

华商双擎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编制日期：2024年5月28日

送出日期：2024年5月30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华商双擎领航混合	基金代码	010550
基金管理人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11-23	上市交易所及上市日期	暂未上市
基金类型	混合型	交易币种	人民币
运作方式	普通开放式	开放频率	每个开放日
基金经理	张晓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2021-10-26
		证券从业日期	2015-07-20
其他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合同自动终止，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一）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投资目标	本基金重点投资于科技类以及消费类的上市公司，通过精选个股和风险控制，力争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获得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收益。
投资范围	<p>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或上市的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存托凭证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或注册上市的股票）、债券（含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券、政府支持债券、政府支持机构债券、地方政府债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可转换债券（含可分离交易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次级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等）、货币市场工具、债券回购、同业存单、银行存款（含协议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股指期货、资产支持证券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p> <p>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p> <p>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投资比例为基金资产的60%-95%，其中投资于本基金所界定的双擎领航主题上市公司股票比例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p>

应收申购款等。股指期货及其他金融工具的投资比例符合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的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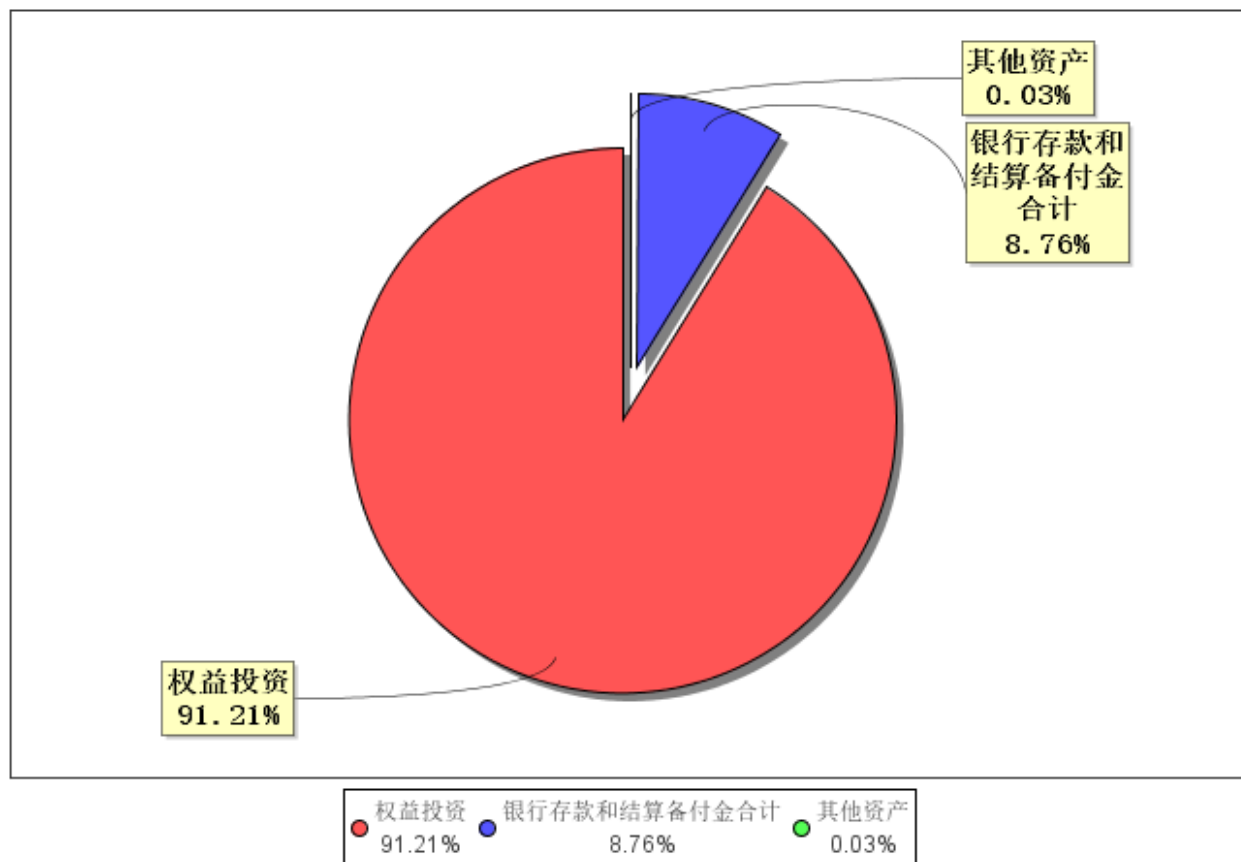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变更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调整上述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

主要投资策略	<p>本基金坚持“自下而上”为主、“自上而下”为辅的投资视角，在科技及消费两大驱动中国经济未来发展的引擎中，寻找投资机会。</p> <p>1、资产配置策略</p> <p>基于宏观经济研判、行业研究、产业比较研究体系，进行大类资产配置。基于股、债相对预期收益率比较，并结合回撤与风险判断，积极动态调整权益资产仓位和相应的固定收益类资产比例。</p> <p>2、双擎领航主题的界定</p> <p>本基金所指的双擎领航主题为承载着中国未来经济的发展引擎的相关领域。其中包含受益于中国经济可持续增长、经济结构转型趋势，符合国家战略、突破关键核心技术、市场认可度高的科技领域，也涵盖受益于消费升级驱动的消费领域。</p> <p>3、行业配置策略</p> <p>在所界定的行业中，本基金将运用“自上而下”的行业配置方法，通过对国内外宏观经济趋势、国内外政策的导向、人民生活水平提升的需求以及科技进步的前进方向的深入研究，从需求条件、生产要素、相关产业配合等多维度分析具有竞争优势的子行业，选择处于上升周期、高景气度的优势子行业作为重点行业配置领域。</p> <p>4、股票筛选及投资组合构建</p> <p>本基金主要采取“自下而上”的选股策略。基金依据约定的投资范围，通过定性分析、定量筛选，挑选出成长性高且估值合理的优质上市公司股票进行投资，在有效控制风险前提下，争取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p> <p>5、债券投资策略</p> <p>本基金在债券投资方面，通过深入分析宏观经济数据、货币政策和利率变化趋势以及不同类属的收益率水平、流动性和信用风险等因素，以久期控制和结构分析策略为主，以收益率曲线策略、利差策略等为辅，构造能够提供稳定收益的债券和货币市场工具组合。</p> <p>6、股指期货投资策略</p> <p>本基金在股指期货投资中将以控制风险为原则，以套期保值为目的，本着谨慎原则，参与股指期货的投资，并按照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套期保值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p> <p>7、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p> <p>本基金将在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前提下，秉持稳健投资原则，综合运用久期管理、收益率曲线变动分析、收益率利差分析和公司基本面分析等积极策略，在严格控制风险的情况下，通过信用研究和流动性管理，选择风险调整后收益较高的品种进行投资，以期获得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回报。</p> <p>具体投资策略详见基金合同。</p>
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科技100指数收益率×40%+中证内地消费指数收益率×40%+中债总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2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其预期收益和风险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和债券型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

（二）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区域配置图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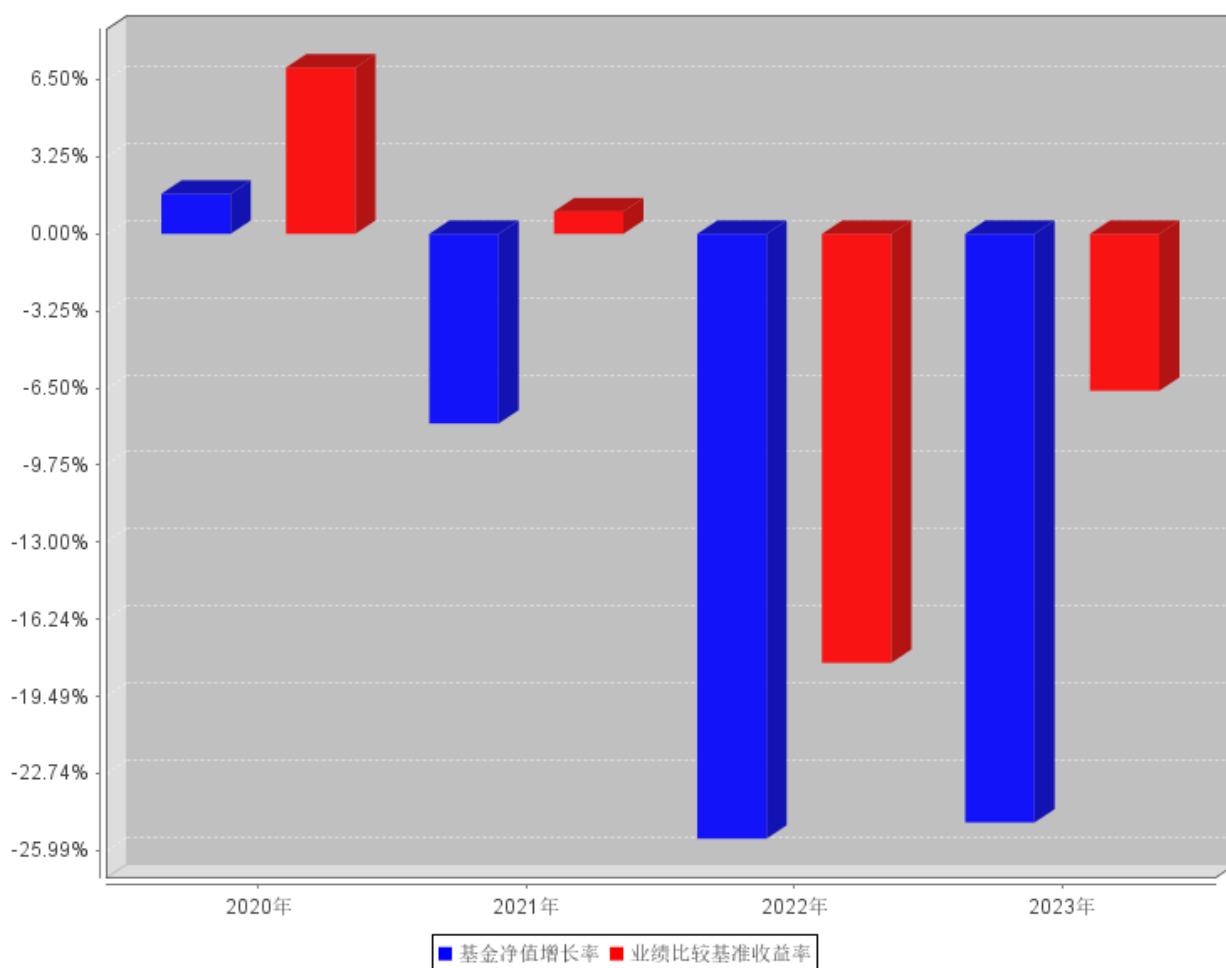
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

数据截止日期：2024年3月31日



（三）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最近十年（孰短）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



注：业绩表现截止日期2023年12月31日。基金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基金合同生效当年按实际存续期计算，不按整个自然年度进行折算。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申购/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费用类型	份额 (S) 或金额 (M) / 持有期限 (N)	收费方式/费率	备注
申购费（前收费）	M < 500,000	1.5%	-
	500,000 ≤ M < 2,000,000	1.2%	-
	2,000,000 ≤ M < 5,000,000	0.8%	-
	M ≥ 5,000,000	1000元/笔	-
赎回费	N < 7日	1.5%	-
	7日 ≤ N < 30日	0.75%	-
	30日 ≤ N < 365日	0.5%	1年指365天，1个月指30天，以此类推。
	1年 ≤ N < 2年	0.25%	-
	N ≥ 2年	0%	-

注：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的养老金客户实施特定申购费率，详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及相

关公告。

（二）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费用类别	收费方式/年费率或金额	收取方
管理费	1.20%	基金管理人和销售机构
托管费	0.20%	基金托管人
销售服务费	-	销售机构
审计费用	80,000	会计师事务所
信息披露费	120,000	规定披露报刊

注：本基金管理费及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

其他费用详见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本基金交易证券、基金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

本基金审计费用以及信息披露费为基金整体承担费用，非单个份额类别费用，列示单位为人民币元，且年金额为预估值，最终实际金额以基金定期报告披露为准。

（三）基金综合费用测算

若投资者申购本基金份额，在持有期间，投资者需支出的运作费率如下表：

基金运作综合费率（年化）	
持有期间	1.42%

注：基金管理费率、托管费率、销售服务费率（若有）为基金现行费率，其他运作费用以最近一次基金年报披露的相关数据为基准测算。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一）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本基金投资运作过程中面临的主要风险有：本基金特有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管理风险、启用侧袋机制的风险、投资存托凭证的风险、股指期货投资风险、资产支持证券投资风险及其他风险。

其中，本基金特有风险如下：

本基金是混合型基金，既能投资股票等权益类资产，亦能投资债券等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因此股票市场和债券市场的变化均会影响到本基金的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将发挥专业研究优势，加强对市场、上市公司基本面和固定收益类产品的深入研究，持续优化组合配置，以控制特定风险。

（二）重要提示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本基金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

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并登载在规定网站上，其中基金产品资料概要还应当登载在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其他情况下，基金管理人至少每年更新一次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等。

与本基金/基金合同相关的争议解决方式为仲裁。仲裁委员会是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地点是北京市。

五、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hsfund.com）。客服电话：400-700-8880、010-58573300。

- 1、《华商双擎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商双擎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华商双擎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2、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 3、基金份额净值；
- 4、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 5、其他重要资料。

六、其他情况说明

无。